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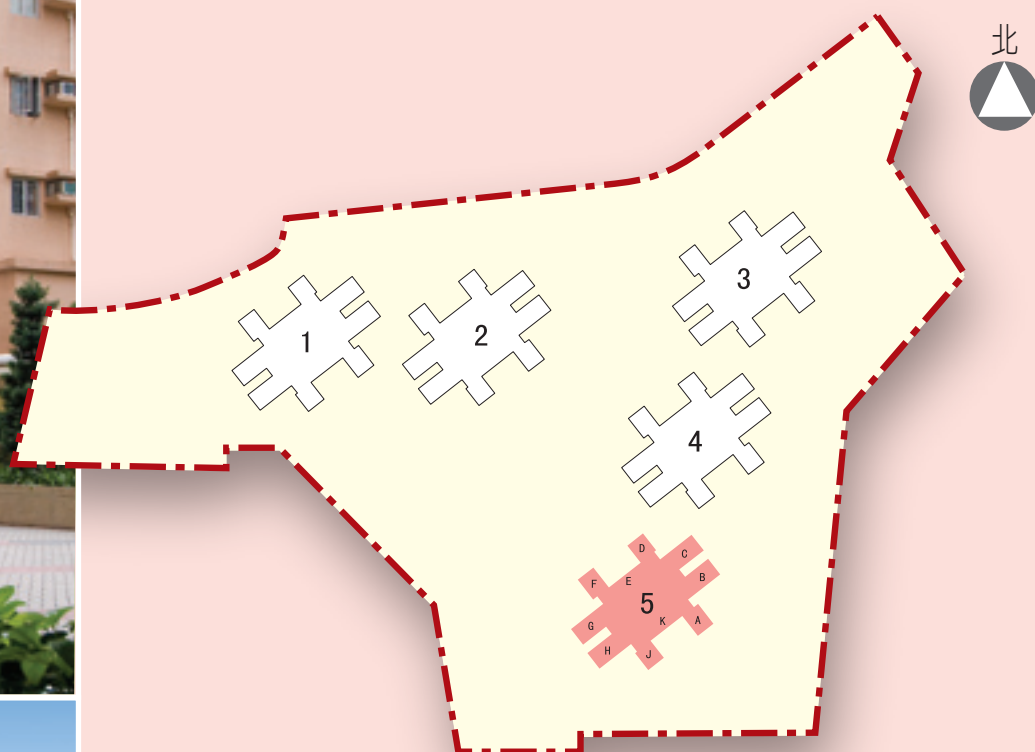
黃大仙 嘉峰臺

置身黃大仙嘉峰臺，你自可領略到清靜安謐的美好生活感覺。嘉峰臺位處九龍牛池灣瓊東街8號，鄰近均為屋苑，宛如一個住宅小區。嘉峰臺原為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的屋苑，共有五座住宅大廈，均建在六層高的商用樓層上。今期發售一個位於嘉峰臺第五座因撤銷買賣協議而收回的未售單位，單位為兩房設計。

屋苑平台上建有花園，平台下設有停車場，設施充裕。屋苑入口設有專線小巴往返港鐵黃大仙站。無論大人購物、消閒，還是小孩遊樂、上學，屋苑附近的大型購物商場、公園、運動場和多所中、小學，總能滿足需要。



樓宇位置示意圖



資料摘錄自2007年7月3日印製的出售剩餘居屋單位第2期的嘉峰臺二期出售樓宇概覽，只供參考。

地址	政府地契年期	屋苑其他設施
九龍牛池灣瓊東街8號	由2000年1月11日起計50年	商用樓層設有停車場
住宅樓宇總數	業主立案法團	附近的休憩設施
五座 - 第1至5座	暫未成立	斧山道運動場、斧山道游泳池、斧山公園和南蓮園池
樓宇設計	屋苑管理公司	附近的購物設施
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	富城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富山邨街市和荷里活廣場
樓宇落成日期	屋苑設施	交通優勢
2003年10月10日	平台設有兒童遊樂場、羽毛球場、乒乓球桌和休憩場地	專線小巴接駁港鐵黃大仙站

選購嘉峰臺單位申請人注意：

業主須負責管理、維修及保養斜坡/護土牆。有關斜坡/護土牆的資料和業主須負責任，買家可向屋苑經理人/物業管理公司查詢，或諮詢其律師/專業顧問。

出售剩餘居屋單位第4期：嘉峰臺1個因撤銷買賣協議而收回的未售單位



樓宇樣本平面圖

第五座1樓至24樓及26樓至46樓
(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



註：

1. 有關嘉峰臺的資料是香港房屋委員會根據可得到的資料編寫而成，僅作參考示意用途。圖則可能於日後有所更改。所有圖則、用料及設備，以建築事務監督及各有關政府部門最後批准者為準。
2. 圖中所有長度為毫米。1000毫米(1米)約等於3.28呎。
3. 大廈設有4部升降機，每層有2部升降機到達。
4. 標準樓層高度(兩地台結構面間之距離)約為2.65米。
5. 由於部分高層住宅單位的結構牆比低層住宅單位較薄，其可用空間一般會比低層住宅單位稍大。
6. 25樓為避火層。



樓面面積

座	樓層	單位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實用面積 (平方米)	按比例攤分的公用地方面積 (平方米)
5	1	K	46.9	40.0	6.9

註：

- 1 平方米=10.764平方呎
- 建築面積是單位的實用面積加上根據該單位之實用面積與屋苑內該類型樓宇的總實用面積比例所攤分得出之屋苑樓宇內有關的公用地方的面積之總和。
- 公用地方包括(但不限於) 電梯大堂、走廊、樓梯、電梯槽、儲物房、屋苑管理處及有關附屬的辦事處。



有關屋苑及以上單位的一般資料，申請人可參閱本期的價目表和2007年7月3日印製的出售剩餘居屋單位第2期的嘉峰臺售樓說明書。資料可在居屋銷售小組辦事處查閱或在房委會/房屋署網站瀏覽。

房委會將為未售單位提供一年樓宇設施保養期，由個別單位的轉讓契據日期起計。有關第5座單位的材料及設備說明，可參閱上述售樓說明書。

實用面積是指：就一個有牆壁圍繞的單位而言，該單位的樓面面積由該單位外牆的外部開始量度，如外牆屬分隔兩個相連單位的牆壁，則從牆壁的中部開始量度，並得包括該單位的內部間隔及支柱，但不包括牆外的公用地方；如有任何外牆與公用地方緊貼，則該牆壁的全部厚度亦會計算在內。